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7,83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7,74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对议案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721,42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152%。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96,8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1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3.1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2 审议通过了《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3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4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5 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6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8 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9 审议通过了《上市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10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 反对12,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4-12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玉加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玉加先生根据省经信委老干部处的通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玉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空缺,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新的委员。

朱玉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玉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4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15日和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15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陶安祥董事长主持。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886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
其中现场会议: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0871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0
其中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4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930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2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240184656	99.83	401501	0.17	250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75489062	99.47	401501	0.53	25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徐坚、龚胜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同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于2014年10月23日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CHS项目")。为支持CHS项目建设,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 与公司就CHS项目建设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将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供研发资金、配套资金、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CHS项目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政策支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CHS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相应程序审批。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CHS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下同),总用地面积约40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46.5亿元,用地面积约100亩,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4.1亿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面积约300亩,预留期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CHS项目力争2017年启动二期建设,最迟不超过2020年启动二期建设。如预留期满CHS项目二期未能如期用地,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供地。

1、投资项目名称为: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

2、投资项目由 CHS项目公司在甲方园区负责实施。

3、本合同项下投资项目具体内容为: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动力传动箱HT(内含双电机)及电池包(含动力电池及BPS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整车控制器、发动机控制器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办公生活配套设施。

(二)项目及投资、产值、税收要求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甲方园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CHS项目公司,首期到位注册资金不少于现金15900万元且到位时间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

2、CHS项目一期投资46.5亿元,计划于2015年开工建设;二期投资约53.5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开工建设。以上投资额均包含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指: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经甲方认定的乙方在甲方园区为CHS项目配套新设立的公司,下同)在甲方园区为CHS项目配套的新增投资。

3、二期项目建成之前,乙方保证CHS项目公司在甲方园区建设CHS项目研发、制造及运营总部,CHS项目投资方承诺CHS项目的新增关联项目(除乙方并购外)的投资和经营、后续参股企业等均落户甲方园区。

4、CHS项目一期于2017年投产, 主要产品为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及配套产品。2017-2019年在甲方园区上缴税收累计不低于9.2亿元,自投产第四年(即2020年)起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5亿元。

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 (即自2014年起至2022年底止),CHS项目公司及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8亿元。

6、自签约之日起2年内,CHS公司在甲方园区设立研发中心总部,建成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台架实验室,乙方已经在上海投资建设的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BPS项目)2年内全部搬迁落户至甲方园区内。

(三)项目用地

CHS项目第一期约100亩用地使用乙方现有园区内的土地(最终以国土勘测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甲方收回该宗土地及该宗土地上已投入的基础配套设施后重新挂牌,由甲方下属国有全资公司——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简称"总公司",下同)摘牌后进行项目建设。二期用地约300亩(具体面积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另行约定)。

(四)政策支持

为支持CHS项目建设,在乙方依约如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CHS项目总投资、产值、税收和合同其他全部事项的前提下,经长沙市政府授权,甲方给予CHS项目如下政策支持:

1、给予CHS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其中,甲方先期投入100亩项目用地,并根据CHS项目公司要求建设全部厂房及附属建筑设施;同时,甲方与CHS项目公司同比例对等投入(双方各50%)现金用于部分设备采购。上述由甲方支持的土地投入、厂房、附属建筑设施的资金及甲方投入的设备采购资金之和为6亿元。

2、涉及CHS项目总额2亿元研发资金支持,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到位。研发资金根据乙方研发中心建设进度,专款专用。

3、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甲方根据国家部委给予CHS项目扶持资金到位情况,按1:1的比例同步向CHS项目公司拨付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配套资金。

4、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长沙市政府与甲方共同给予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总额2亿元的贷款贴息,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须在上述期限内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2亿元,不足2亿元的部分由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用现金补足。

5、CHS项目公司可为因CHS项目而引进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技术人才向甲方申请公租房;引进的CHS项目相关人才可依法依规享受省、市、区已执行的配套人才优惠政策;甲方同意乙方依法依规申请收回乙方原厂区内现有100亩工业用地,土地收回后,甲方依法申请调整土地规划性质为经营性用地;规划调整批准后,按照长沙市土委会批准的土地挂牌出让价格挂牌出让,乙方通过土地竞拍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后,可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人才用房。上述支持具体实施方案另行约定。

(五)固定资产回购

以甲方对CHS项目投入的土地、厂房建设、装饰装修、绿化等为该项目投入的实际成本及相关财务成本的总额为回购价格,若CHS项目公司及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达到8亿元,甲方给予乙方税收奖励,专项用于回购上述甲方全部投入。乙方保证CHS项目公司最迟不超过2023年向甲方申请并完成全部(整体)上述固定资产的回购。具体回购事宜由CHS项目公司与总公司协商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四条"政策支持"相关条款之约定,除应继续履约外,乙方有权根据情况相应调整CHS项目公司相应的投资规模、进度、产值、税收,CHS项目研发总部、研发制造运营总部所在位置,CHS项目公司及CHS项目配套的生产基地等。

2、乙方(含CHS项目公司、CHS项目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目及投资、产值、税收要求"相关条款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调整、终止本合同第四条"政策支持"的相关约定,或收回甲方已经给予CHS项目的所有支持和投入形成的资金和资产等。

如CHS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限实现对甲方为CHS项目投入资产的回购,且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向CHS项目公司收取自上述资产交付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回购时限期间的所有资产租赁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对上述资产进行重新处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全面保障公司与吉利控股投资的CHS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能够大幅提升CHS项目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战略发展目标及远期规划需求,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CHS项目公司的成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CHS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投资金额需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CHS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产值及税收要求,导致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无法实现,同时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视情况调整、终止本合同政策支持的相关约定,或收回已经给予CHS项目的所有支持和投入形成的资金和资产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CHS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项目投资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786,9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8.561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847,5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1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9,383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31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人,代表股份19,160,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55%。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31,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38%;反对352,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34%;弃权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由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河建安",金河建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100%控股)和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昌福兴",昌福兴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其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10 本次非